

# 关于《园区管委会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推动云计算产业培育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操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园区管委会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推动云计算产业培育发展的若干意见》（苏园管〔2014〕55号）的精神，为促进苏州工业园区云计算产业的发展，规范服务和管理的工作，制定本细则。

## 第二章 申报认定

**第二条** 申报云彩创新项目，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报项目符合园区“云彩计划”发展方向，具有前瞻性、可实施性，市场前景广阔，有明确的目标和时间节点（原则上一年内完成）。

（二）申报项目原则上在园区未注册或注册不超过一年。

（三）有云彩创新孵化器或园区科技招商载体推荐。

**第三条** 申报云彩服务供应商，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报企业在园区注册。

（二）为园区云彩创新项目及其他云计算相关企业提供云彩服务。

**第四条** 云彩创新项目评选认定工作

（一）开展“金鸡湖·云彩飞”项目路演。申报项目通过网上平台报名，科技局根据项目情况定期组织路演。

（二）云彩创新孵化器、科技招商载体负责评委推荐工作，有项目参加路演的云彩创新孵化器最多可有一个推荐评委参与项目评选工作。鼓励科技局领军专家库成员及云计算相关专家自愿报名作为观察员，对路演项目进行提问或者给予建议，但不参与评分。每次评委、观察员的评审过程计入专家信息库归档。

（三）每期路演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20 个，评委通过现场公开打分方式判定项目入围或淘汰。获得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可的项目获得“云彩创新项目”称号。科技局根据入选项目得分排序，分成 A、B、C 三类予以支持：排名前 20%(含)的为 A 类，给予 30 万元创业补贴和 20 万元云彩服务采购额度；排名 20-50%（含）之间的为 B 类，给予 20 万元创业补贴和 15 万元云彩服务采购额度；其他项目为 C 类，给予 10 万元创业补贴和 10 万元云彩服务采购额度。补贴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分两次发放。

（四）每年开展云彩创新项目年审工作，年审不合格的云彩创新项目将取消资格，不再继续享受相关政策。

### **第五条** 云彩创新孵化器、云彩服务供应商评选复审程序

（一）孵化器、服务供应商提交申报书，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合格的孵化器、服务供应商分别认定为云

彩创新孵化器及云彩服务供应商，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

（二）云彩创新项目在认定的云彩服务供应商处购买服务，应提供孵化器或科技招商载体的证明材料。

（三）云计算相关企业是指云彩创新项目、云彩创新孵化器内被孵企业、区内获得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园区各级领军人才称号或取得国家软件与集成电路设计认定资质的企业。区内的数据中心向云计算相关企业提供云彩服务，向科技局备案并经第三方审计后，可享受最高 50% 的服务补贴。

（四）云彩创新孵化器每年年初参加年审，科技局根据年审结果动态调整其排名及当年度推荐项目数量。对于年审不合格或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的云彩创新孵化器（视同当年年审不合格）暂停其当年推荐资格，连续两年年审不合格的云彩创新孵化器取消其资格。

（五）云彩服务供应商每年年初参加年审，通过对项目团队问卷调研的方式，考察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及用户满意度，优胜劣汰，良性循环。

**第六条** 云计算示范试点项目认定参照《苏州工业园区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园管〔2013〕49号）执行。

###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科技局委托苏州工业园区云计算产业联盟协会

负责云彩创新孵化器、云彩创新项目、云彩服务供应商的申报受理、组织认定、年审等工作。

####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细则由园区科技发展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每年根据试运行情况优化调整。